

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 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FCG2024-23711

采购人：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清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 2

项目概况：

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 2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4-23711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4350.00（元）

最高限价：150360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生产设备、辅助实验用房设备、田间机械设备、测试站附属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

2.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3. 本项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2日23时59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09日10时0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发起解密起30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以上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

地址：日喀则市

联系方式：1398902515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龙江路雄孜热小区B区4栋24号

项目联系人：晏女士

联系方式：177899116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日喀则市农牧业科学研究推广中心 地址：日喀则市 联系人：闻先生 联系电话：1398902515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龙江路雄孜热小区B区4栋24号 项目联系人：晏女士 联系方式：17789911694
3	项目名称	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2
4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	项目内容：购置生产设备、辅助实验用房设备、田间机械设备、测试站附属设备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3600.00 元，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预算内资金 已落实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2. 金额（人民币）：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注：投标单位应当将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3) 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汇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具体协商而定
12	招标代理费	以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书为准。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日喀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开标时间及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	地点：日喀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请提供证明文件）：</p>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3. 本项特定资格要求：无。</p>
18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9	资金拨付	按照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拨付（具体60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u>5</u>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中心采购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本项目）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p>

		<p>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三章《评分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p>
26	本项目需落实的需要落实的	<p>(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p> <p>(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p> <p>(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作为资格审查要求。</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p>

		<p>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28	核心产品	智能虫情测报灯、无线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
29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p>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30	商品包装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31	询问、质疑方式	<p>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询问、质疑（提交询问、质疑后应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3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3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 其他补充内容

36.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36.1.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29.1.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p>
------	---------------	---

		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36.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6040040）。
36.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6.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自发起解密起30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6.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纸质版投标函。
36.6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精神，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要求，供应商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
37.7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1 采购概述

1.1.1 采购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1.2 该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产品服务商。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1.4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最高限价：见前附表。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不按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

1.2.5 投标货物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货物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说明

1.3.1 供应商必须注明国务的相应技术参数。

1.3.2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

1.3.3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与招标货物或服务有偏差，应填写偏差表。

1.3.4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1.4.2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共同验收。若发现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1.5.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1.5.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5.7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1.6 合格的采购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0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次招标）

2.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0.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其他条款

2.3.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3.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3.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没有疑问，应在本章规定的时间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改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在交易平台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4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6 投标价格应包括

3.6.1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及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6.2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3.6.3 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3.6.4 供应商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6.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3.6.6 含商品采购费、运输费、装卸人工机械费、保险费、税金、风险金、系统维护费等一切与标的物有关的费用等，详见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1.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如有）。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

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1.6 供应商在本章须知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如有）。

注：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须加盖单位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实质性影响评标活动的。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 (2)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需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5.2 评标委员会

5.2.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5.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3 评标程序

-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
- (4)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5) 澄清有关问题；
- (6) 比较与评价；
- (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8) 编写评标报告。

5.4 评标

5.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汇总。

5.4.2 政策加分

5.4.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0%的价格扣除。

5.4.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4.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5 澄清

5.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6 定标

5.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6.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6.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5.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8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或服务不符；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6)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0.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 ①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 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10.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10.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2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六、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签订合同

7.1 合同的签订与履约担保

7.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1.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将要被依法追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方。

8.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方法

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评标标准：详见 3.3.1 资格性审查表。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标准：3.3.2 符合性审查表。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评审及打分办法

1、初步评审

1) 评标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未通过初审, 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签字的, 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 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 (6)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有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的; 或者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的:
 - 1)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招标人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为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单位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财务报表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评审程序及标准

1. 本资格审查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2. 资格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3.3.2 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3.3 评分标准 (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 分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 的价格扣除。</p> <p>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质量部分（45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是否提供免费技术咨询、2.响应时间及时性、3.现场服务技术支持能力、4.售后巡检、5.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供应商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1.应急预案、2.处理时间、3.应急人员组成、4.应急人员责任分工、5.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p> <p>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2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进度保障措施，应该包括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障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p> <p>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3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应该包括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p> <p>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p>
三	商务部分（25分）		
1	企业业绩	6分	<p>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同时将项目业绩的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三项资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三项缺一不可，提供不全不得分。</p>
2	检测报告	12分	<p>供应商提供以下产品的检测报告：1、智能考种分析仪器、2、智能虫情测报灯、3、光合作用测定仪、4、翻转犁、5、无线</p>

			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6、免耕播种施肥机，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2 分；共 2 分。</p> <p>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分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时间前，每提前五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如不能履行承诺的时间，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
<p>说明：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p>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质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材料，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真伪，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

2、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 1.2.1 货物（服务）名称：；
- 1.2.2 货物（服务）数量：；
-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货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

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清单

5.1项目名称：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2

5.2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测产考种箱	套	3			测产工具：钢卷尺、签字笔，笔记本，皮卷尺，水分仪，数粒板，计算器，计数器，便携式电子天平，GPS 面积仪，PAD 平板电脑，活页纸，毛刷
2	积光积温仪	台	1			含围栏，含 1 年流量卡，自带数据管理云平台 and APP、带 GPRS 模块无线传输数据、网页端和手机 APP 远程查看数据。带 GPS 定位和普通话语音播报功能。带 F 存储卡也可主机本地存储连接计算机导出数据，多功能集于一体。可检测记录积温积光 2 个参数。配备上位机软件，可自动转为数据报表、图形曲线报表，方便数据处理分析。太阳能供电，可连续长期野外工作
3	植物病毒检测仪器	台	1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机；工作电源：AC220V±10%，50Hz±2Hz；功率：≤30W
4	土壤温度、水份、盐分三参数测定仪	台	1			可直接插入土壤中读出土壤水分，温度、盐分值 土壤温度范围：-5~50℃ 土壤水分范围：0~100% 土壤盐分范围：0~200ms/m
5	植物营养测定仪	台	1			快速无损植物活体检测，可同时测量叶绿素、氮含量、叶面温度、叶面湿度四个参数。连接计算机将测量数据导出，便于植物养分的管理和分析锂电池供电，带背光功能，带配肥功能
6	光合作用测定仪	台	1			3051D、CO2 测量范围：0-1000ppm/1-1500ppm/0-2000ppm 叶室温度测量范围：0-50℃ 叶片温度测量范围：0-50℃ 湿度测量范围：0-100% 光合有效辐射测量范围：0-2500 μ molpm ² /s
7	连续变倍摄影体视显微镜	台	1			用于种表皮受损、杂种子及虫害种子的筛选
8	适配镜	台	1			与显微镜配套，可扩展拍照功能
9	种子净度仪	台	1			最大风压：3Spa，电机功率 90w，电机转速：2500r/min
10	智能考种分析仪器	台	2			可测量各类作物种子的数量、千/百粒重、水分、颜色、平均粒型(长、宽、长宽比、面积、周长、直径)及每一粒籽粒的粒型数据。适用范围：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豆类、花生、芝麻等脱粒后的各种表面光滑的作物种子
11	直链淀粉分析仪	台	1			测定作物淀粉含量，从而提高育种质量

12	无线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	套	1		含围栏,含1年流量卡。无线GPRS/3G/4G发送数据至“物联网平台”,可检测土壤墒情、土壤温度,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风向风速、降水量等土壤环境参数。手机APP及网页端可查看分析采集数据。太阳能供电,适于长期野外工作。带摄像头,并可实时上传所拍照片至物联网平台系统也可以上传至国家节水处。含主机、支架太阳能控制系统、空气温湿度传感器、光照度传感器、风向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土壤温度传感器、土壤湿度传感器
13	智能虫情测报灯	台	3		含围栏、1年流量卡、接电(交流型),内置2000W像素工业级高清摄像头.7寸触摸彩屏。实时采集虫情照片并可上传至物联网云平台进行自动识别计数,对中害的发生进行分近和预测而实现无人监管。设有防雨百叶及大雨棚,内置虫雨分离功能、晴雨天均可工作
14	翻转犁(435犁)	套	1		结构型式:悬挂式;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全翻转式;翻转机构油缸数量:1个;犁体数量:8个(左4+右4);犁体幅宽:350mm,总工作幅度:1400mm;犁体纵向距离500mm,犁轮类型:限深、运输一体轮、限深轮调节范围0~150mm。
15	电动三轮车	台	4		小型农用三轮车
16	免耕播种施肥机	台	1		结构型式:悬挂式;配套动力范围(KW)58.8~73.5;整机外形尺寸(长x宽x高)1930x2300x1400mm;作业速度范围(km/h)2~5,作业生产率(km ² /h)0.3~0.9;排种器数量(个)12;作业幅度2100mm;种/肥箱容积(L)113/131;开沟器型式:旋耕刀式;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mm)0~75。
17	货架	套	13		用于种子仓库,钢制三层,尺寸3m*1.2m*2.5m
18	叉车	台	1		载重2000KG、三级全自由门架、实心轮胎、充电机、48V/420AH、座驾式货叉、侧移器、锂电池电芯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低于以上技术参数,可优于以上技术参数。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3. 项目说明
 - 3.1 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人工、运费、安装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3.2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3.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5 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一、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二、质量保证期

2.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三、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定期上门回访、检修。

3.2 中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 24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维修完毕。

3.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四、项目说明

4.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4.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4.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五、招标文件在需求方案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样本或型号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不限制品牌及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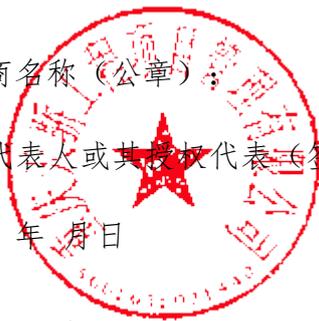
____（项目名称）

采购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二、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五) 供应商的关联性
- (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 商务偏离表
- (八)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连续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元	

注：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已包括了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了所有检查、试剂、人员差旅、所投入设备等、税金、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及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注：以上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如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如无此项可以删除。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 6、其他补充：。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如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所提供的业绩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 大型企业无需填写。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五) 供应商的关联性

说明：供应商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七)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分包、转包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资金拨付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 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偏离情况。



(二)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4-23711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日喀则市区域品种测试评价站项目（日喀则点）设备采购2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允许分包：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有 15036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5
6	技术评审	45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每月财务报表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时间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7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 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 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 得分。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前需同时将项目业绩 的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 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 内容包含合同首页、金额 页、签字盖章页，三项资 料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 标文件中，三项缺一不可， 提供不全不得分。	6
2	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以下产品的检测 报告1、智能考种分析仪 器、2、智能虫情测报灯、 3、光合作用测定仪、4、翻 转犁、5、无线农业气象综 合监测站、6、免耕播种施 肥机，提供一份得2分，共1 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 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 业得2分；共2分。注少数 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 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 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为准。	2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时间前， 每提前五天得2.5分，最多 得5分供应商如不能履行承 诺的时间，采购人将按违约 处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 后服务方案包括1.是否提供 免费技术咨询、2.响应时间 及时性、3.现场服务技术支 持能力、4.售后巡检、5.售 后服务承诺以及供应商紧急 情况处理方案包括1.应急预 案、2.处理时间、3.应急人 员组成、4.应急人员责任分 工、5.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 施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20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2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进度保障措施，应该包括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证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0
3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应该包括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各项措施齐全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描述、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粗糙简短等。	1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